

台山市台城街道淡村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需求

根据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淡村经济联社的需求，对即将开展台山市台城街道淡村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进行监理服务。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152 万元，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计取。本工程监理费基价计算公式为： $1520000 \times 16.5 \div 500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 = 42636.00$ 元。监理费签约合同价暂定基价 42636.00 元 $\times (1 - \text{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 计取；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0%—20%。

监理酬金为包干价，已包含工程内容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出支付申请且完成财政审批流程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淡村经济联合社

2026年5月8日

